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7(k)

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互助经济
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促进社会互助经济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9/213 号决议提交，审查了自上一次报告以来该决议在执行方面的进展。本报告发现，社会互助经济在法律、政策和机构层面获得了更多关注，统计工作也取得了进步。然而，进展仍然不均衡，正式行动的证据多于有效执行和持续成果的证据。本报告最后提出建议，旨在加强执行、支持措施、参与和衡量社会互助经济的努力。

* A/81/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 79/2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社会互助经济机构间工作队合作，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重点介绍自上一次报告以来的各项进展。本报告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的可用信息，涉及国家措施、会员国之间的合作、相关多边进程、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规划和方案制定，以及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提供的支助。对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采取的措施，仅在措施在本期间取得重大进展时，例如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或通过修正案时，才会将这些措施纳入本报告。所列举的实例仅供说明，不构成完整清单。
2. 本报告采用了 2022 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并随后纳入联合国大会决议的社会互助经济定义。社会互助经济包括从事经济、社会、环境活动为集体和(或)大众利益服务的企业、组织和其他实体，这些活动基于自愿合作和互助、民主和(或)参与式治理、自主和独立、在盈余和(或)利润及资产分配和使用方面将人和社会目的置于资本之上的原则。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追求长期生存能力和可持续性以及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渴望在所有经济部门中运营。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践行一套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是其运营本身所固有的，与关爱人类和地球、平等和公平、相互依存、自治、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实现体面劳动和生计相一致。根据国情，社会互助经济包括合作社、协会、互助会、基金会、社会企业、自助团体和其他按照社会互助经济价值观和原则运营的实体。
3.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担任联合国社会互助经济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及其秘书处，与工作队成员和观察员合作协调了报告的编写工作。应征求意见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了约 40 份材料。所收到的信息还得到了正式的国家、联合国、政府间和机构信息来源的补充。

二. 会员国支持和加强社会互助经济的措施

A. 为社会互助经济营造有利环境

4. 会员国通过或执行了有关对社会互助经济的认可、治理、代表和监督的法律、政策和机构措施。有些措施适用于整个社会互助经济，而另一些措施则涉及其中的特定组织形式。现有信息更侧重于正式规定和行政安排的存在，而非其可及性、执行情况或对实体、成员、劳动者和社区的影响。
5. 一些会员国通过或大幅修订了适用于整个社会互助经济或其广泛实体的立法。巴西制定了国家互助经济政策和国家互助经济体系，随后又制定了有关治理、规划、监测和登记的法规，包括与符合条件的非正规团体的准入相关的法规。哥斯达黎加为社会互助经济的社会生产组织建立了法律框架，包括有关认证、机构间协调和观测站的规定。西班牙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法律，修订了有关社会经济、合作社和工作融合社会企业的现有立法，加强了成员权利、机构参与、防范实体虚假宣称具有合作社地位的保障措施以及有关社会企业的规定。

6. 在一些认证体系中，资格取决于有关治理以及利润、盈余和资产的分配与使用的要求。这些要求有助于评估实体的治理和资源使用是否符合社会互助经济的价值观和原则。墨西哥要求认证基于与民主控制、成员参与、自治、合作和对社区的关切有关的标准，并建立了电子国家合作社登记册。罗马尼亚继续要求经认证的社会企业将至少 90% 的利润或盈余用于其社会目的和法定储备金，将清算后剩余的任何资产转移给一家或多家社会企业，并将薪酬差距限制在 1:8 的比例。

7. 会员国还实施了登记安排，促进向劳动者所有制的过渡。厄瓜多尔为大众互助金融部门的社区储蓄机构制定了获得法律人格的程序，而越南则制定了有关合作社和合作社联盟电子登记的法规。斯洛文尼亚通过的《雇员所有制合作社法》为合作社确立了专门地位，使雇员能够集体获得并管理其雇主的股份；合作社若要获得这一地位，其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中至少 75% 必须为合作社成员。日本继续执行《工人合作社法》，截至 2026 年 7 月已成立 191 个工人合作社。

8. 此外，还修订了行政和监管安排。喀麦隆制定了组织和企业被正式认定为社会经济单位所需的条件，并开始在全国各区推行社会经济单位总登记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智利推出了合作社组建和登记的数字程序。阿根廷修订了工人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登记要求，更新了互助会提供的经济援助服务的监管和报告框架。马里于 2026 年开始对社会互助会及其伞式组织实施新的区域审慎监管要求。土耳其于 2026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合作社信息系统，实现了合作社登记、治理和监管的数字化。哥伦比亚更新了基于风险的监管，并为互助经济管理局下属的组织推出了信息平台，厄瓜多尔修订了金融合作社和互助实体的治理规则，毛里求斯加强了合作社登记官对信用社的监管和执法权力。

9. 代表机构赋予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在代表、协商和治理方面的正式角色。在比利时，瓦隆大区认可了五个行业联合会，并向其提供了在 2025-2027 年期间使用的 160 万欧元(约合 180 万美元)，以代表工作融合、再利用、住房、能源和可持续食品领域的社会经济企业。佛得角启动了国家社会经济委员会，乌拉圭成立了法定协商理事会，约旦颁布了 2025 年《合作社法》，该法规定公共当局和合作社在约旦合作社公司董事会中拥有等额代表席位，并规定合作社运动代表中至少应有三名妇女。

10. 会员国宣布或通过了国家协调安排。大韩民国宣布，20 个部委制定了一项全面计划，涵盖社会金融、市场准入，以及照护、住房、能源和农村服务方面的优先模式。塞内加尔的一个部委间理事会通过了 17 项措施，总统将 2026 年指定为“就业与社会互助经济年”。在法国，社会互助经济高级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个关于社会互助经济的国家战略，该战略的第一个支柱涉及加强部委间和区域治理，该理事会的年度监测和法国各大区的参与将为该战略提供支持。

11. 社会对话还涉及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就业条件。在法国，社会互助经济雇主联合会和四个工会联合会针对身为照料者、父母或老年人的雇员缔结了一项国家协议。在意大利，续签的社会合作社劳动者全国集体协议中关于工资和社会保护的规定已生效。

12. 适用于整个社会互助经济或其广泛实体的若干立法措施仍处于不同的进展阶段。2026 年，科特迪瓦完成了一项法案在议会的通过，为社会互助经济确立了法律框架。在大韩民国，框架立法仍有待国会全体会议审议。黑山批准提交一项法案，该法案将为其社会经济确立第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摩洛哥公布了《第 017-26 号框架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提出了共同承认和登记安排以及专门的协调和监测机构。在斯洛伐克，《社会经济和社会企业法》修正案已一读通过，正在由议会委员会审议。贝宁继续制定框架法和国家计划，佛得角则公开批准了关于社会经济的拟议立法。

13.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战略和计划正处于从制定到正式通过的不同进展阶段。芬兰和拉脱维亚通过了国家战略或计划，加拿大魁北克通过了 2025-2030 年社会经济行动计划。科特迪瓦批准了 2025-2027 年国家社会互助经济战略。2026 年，意大利部长会议审查了拟议的社会经济国家行动计划。哥伦比亚宣布了大众和社区经济的公共政策和十年计划。准备工作也在继续。例如，卢森堡启动了利益攸关方协商，以拟定社会经济和社会创新国家战略；危地马拉对相关行为体进行了摸底调查，拟定了社会互助经济行动计划；伊拉克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研讨会来拟定国家政策。

14. 此外，还通过或修订了关于特定组织形式的法律、政策和计划。捷克为工作融合社会企业确立了专门的法律地位。斐济于 2025 年通过了新的《信用合作社法》，取代了 1954 年的《信用合作社法》，将登记和监管责任移交至储备银行。约旦 2025 年《合作社法》还设立了合作社发展基金和研究所。布隆迪修订了合作社立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实施了新的合作社法，古巴以新规取代了此前的非农业合作社规则。印度通过了 2025 年国家合作政策，沙特阿拉伯通过了首个合作社部门国家战略。爱尔兰通过了 2024-2027 年国家社会企业政策，土耳其也通过了 2025-2029 年合作社战略。瓦努阿图通过了 2024-2027 年国家合作社政策，赞比亚于 2024 年发布了经修订的合作社政策。在菲律宾，合作社发展局在与全国利益攸关方协商后通过了《2025-2028 年菲律宾合作社发展计划》。

B. 加强对社会互助经济的支持措施

15. 会员国为社会互助经济实体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支持。各项措施在规模、设计和实施阶段上存在显著差异。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信息侧重于是否存在支持措施，而非这些措施对组织生存能力、生计和工作条件的影响。

16. 各项方案的运作规模截然不同，也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西班牙报告称，其社会和照护经济战略项目已筹集超过 25 亿欧元，吸引了超过 4 400 个实体。印度尼西亚制定了国家目标，即建立、发展或振兴 80 000 个村庄和城市社区合作社，计划为组织发展、数字系统、物流、供应链联系和获得金融服务提供支持。魁北克通过其《2025-2030 年社会经济行动计划》拨款 1.419 亿加元(约合 1.03 亿美元)，用于商业支持、融资和区域合作伙伴关系。

17. 有针对性的方案应对了组织发展的各种制约因素和不同阶段。阿尔巴尼亚于 2026 年开放申请，使拥有社会企业地位的实体能够获得资金，包括对弱势群体劳动者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补贴。爱尔兰于 2024 年启动了一项 200 万欧元(约合 230 万美元)

的资本投资计划，用于成长型社会企业，并于 2026 年启动了一项 400 万欧元(约合 460 万美元)的计划，为关键工作人员的征聘提供资金，以增加贸易收入。葡萄牙还通过经修订的涵盖 2025-2026 年社会照顾和社区服务的合作协议，增加了对社会互助经济组织的直接公共融资。

18. 已调整一些融资工具以支持集体所有制模式、互助会或成员的具体情况。意大利更新了“Nuova Marcora”措施，为工人合作社和社会合作社提供补贴融资，包括通过工人收购组建的合作社。马里通过官方认证和国家联合融资支持社会互助会：截至 2024 年底，报告的 190 个互助会中有 178 个提供健康福利，71 个获得了联合融资，20 个地区互助会获得了认证。蒙古的新合作社-富裕牧民方案向合作社成员提供优惠贷款，并给予公共资金贴息。

19. 公共采购和税收机制提供了对接公共部门需求的渠道或间接财政支持。墨西哥在特定采购程序中为经认证的合作社和社会经济部门中其他有资格的组织提供优惠准入条件。塞内加尔将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纳入 3% 公共采购配额的受益者之列。在大韩民国，2025 年，从经认证的社会企业进行的采购占相关公共机构采购的 3%。2026 年，葡萄牙将纳税人指定的 7 490 万欧元(约合 8 540 万美元)的所得税收入转移给超过 5 000 个符合条件的公益机构。

20. 组织和生产方面的支持着眼于解决对发展的实际制约因素。澳大利亚继续实施社会企业发展倡议，该倡议涵盖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提供补助金用于发展组织能力，包括通过专门的“第一民族”部分。土耳其提高了支持上限，批准了用于机械、人员和新生产技术的合作社补助金。

21. 其他措施针对的是面临特定障碍的群体或地域。摩洛哥于 2025 年推出了名为“Tahfiz Niswa”的方案，支持妇女建立和发展合作社。在多哥，一项综合计划通过提供培训、食品安全认证、加工设备和大米增值技术援助来加强妇女领导的农业合作社。塞浦路斯为残疾人创办的注册社会企业支付特定的创业和运营费用。乌干达在支持农业振兴和转型(START)机制的第二阶段中，使已登记的合作社和协会有资格获得农业企业增值支持，优先考虑增强弱势群体权能或位于欠发达次区域的实体。

C. 将社会互助经济及其实体纳入相关战略、政策和方案

22. 会员国将社会互助经济或其中特定的组织形式融入更广泛的发展战略或部门措施。在为实体赋予了明确的职责、资源和执行安排的情况下，这种融入最为明显。

23. 社会互助经济不同程度地融入了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发展政策。《2026-2030 年第十三个马来西亚计划》将加强社会经济纳入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并规定了在政策、机构协调、金融、能力、市场和数据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苏格兰颁布了《2026 年社区财富建设(苏格兰)法案》，要求制定相关国家和地方计划，内容涵盖支持雇员拥有的企业、合作社和社会企业。哥伦比亚实施了土地改革和《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支持通过该协议签署方的合作社和其他互助经济实体获得土地和生产性发展。

24. 就业和社会保护政策为合作社赋予了具体的职能或权利。在巴勒斯坦国，2025-2027 年国家就业战略将合作社列为四大支柱之一。古巴的农林业部门特殊社会保障制度覆盖农业生产合作社、信用和服务合作社以及合作生产基本单位的成员。

25. 与照护和妇女经济赋权有关的政策支持集体形式的服务提供、生计发展和资源获取。哥伦比亚的国家照护政策包括加强提供照护服务的社区组织和社会互助经济组织的措施。摩洛哥于 2026 年启动了照护经济和照护工作国家战略，确认社会互助经济在提供照护和妇女经济参与方面的作用。斯里兰卡制定了 2025-2030 年照护合作社发展行动计划，于 2025 年推出了照护合作社示范章程，并开始通过选定的合作社组织试点提供社区照护服务。在印度特仑甘纳，“Mahila Shakthi”政策继续通过有关金融、技能、生产、营销和社会保护的措施，支持妇女自助团体。

26. 生产性发展政策将更广泛的公共计划扩展到相关实体。吉布提 2025-2030 年国家发展计划规定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合作社，并改善此类合作社获得投入品、设备、资金和数字支持的机会。危地马拉的 2024-2032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明确包括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秘鲁使合作社能够获得生产主管机构管理下的服务和方案。

27. 教育和文化政策促进对社会互助经济的认识。西班牙为中小学、大学、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大学和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编写了社会经济教材。乌拉圭在高中阶段开设了为期一年的合作精神选修研习班，并为小学推出了关于合作精神的互动资源。在智利，一项文化工作方案通过补助金和专门技术援助，支持文化合作社和准备组建合作社的团体。

28. 环境、气候和能源政策明确规定了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作用。在意大利，以合作社、非营利协会和其他集体形式组织起来的可再生能源社区有资格获得复苏与韧性计划提供的支持。在马拉维根据“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制定的国家路线图中，合作社被纳入了有关农业商业化和采矿部门工业化的措施中。西班牙报告称，已将社会经济纳入其社会气候计划草案、2026-2030 年消除能源贫困国家战略和循环经济计划。

D. 促进符合社会互助经济价值观和原则的社会创新

29. 会员国采取一系列措施，在社会互助经济领域内并通过社会互助经济推动社会创新。虽然联合国对社会创新尚无商定的定义，但正式文件从其目的、旨在实现的变革、相关行为体和机构、推进的手段和过程以及所产生的效果等方面，对其社会层面进行了不同的表述。现有报告更多地侧重于活动、资金和正式参与的行为体，而非是否符合社会互助经济的价值观和原则或对劳动者、社区和地区而言的结果。

30. 国家战略和机构建立了明确的政策联系。卢森堡的社会企业孵化器加入了一个欧洲的联盟，以建设一个社会经济和社会创新国家能力中心。德国报告称，其社会创新和社会企业国家战略下采取的 70 项措施中，有 77%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德国的国家平台提供信息、建议和建立联系的机会。马来西亚 2025-2030 年社会创新政策将当地需求、技术和福利联系起来，并规定合作社和协会参与该政策的实施。芬兰 2026-2030 年社会经济和社会企业战略将社会创新确定为进一步发展的四个主要

领域之一。保加利亚开始实施一个耗资 350 万欧元(约合 400 万美元)的项目,在 6 个区域社会经济中心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社会创新能力中心。

31. 公共资金支持有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参与的社会创新。2026 年,巴西发起了一项总额为 1 亿巴西雷亚尔(约合 1 950 万美元)的提案征集活动,以支持公共研究和教育机构、大众孵化器和互助经济企业之间开展合作,开发社会技术以促进工作、创收和国土开发。爱尔兰向新解决方案社会创新基金承诺提供 980 万欧元(约合 1 120 万美元),该基金支持社会企业和社会创新。社会企业有资格获得此类资金,包括用于旨在改善获得就业和受教育机会以及促进面临贫困和被排斥风险的青年发展的举措。在大韩民国,2026 年,在首次全国征集社会互助经济创新举措的活动中,17 个地方政府获得了总计 85 亿韩圆(约合 570 万美元)的支持。获得支持的举措包括废弃材料的重复利用以及将空置建筑改造成乡村旅游住宿设施。

E. 改善社会互助经济相关统计数据

32. 国家衡量社会互助经济的努力仍然不均衡且不成体系。统计界限反映了不同的法律和政策概念,许多来源统计了已登记或报告实体,但没有确定这些实体是否处于活跃状态。涵盖整个社会互助经济的全面统计数据仍然很少。定义和方法的差异限制了各国之间和一段时间内的可比性。有关成员和劳动者的组织生存率、治理、就业、工作条件和成果的信息仍然特别稀缺。

33. 广泛的统计产出表明,存在可观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活动。在法国,2023 年社会经济占雇员职位总数的近 11%。西班牙于 2026 年发布了首个官方社会经济卫星账户,估计 2023 年社会经济占全国增加值总额的 4.0%,而社会经济中的直接就业岗位占总就业岗位的 5.8%。

34. 社会互助经济的普查和统计概况确立了新的基线,其中一些基线将注册与实际运营区分开来。洪都拉斯完成了首次全国合作社普查,确定共有 584 个活跃的合作社,直接雇用 10 782 人。多米尼加共和国确定共有 2 529 个合作社,其中 1 558 个处于活跃状态。魁北克和苏格兰发布了其辖区内社会互助经济的最新统计概况,分别确定有 11 360 家社会经济企业和 6 103 家社会企业。

35. 行政系统加强了可用于政策和监督的信息。印度国家合作社数据库将约 659 000 个合作社的状态归类为正常运营,141 000 个合作社归类为非正常运营,48 000 个合作社归类为正在清算。哥斯达黎加启动了首个社会互助经济观测站。约旦发布了按活动和法律地位对合作社进行归类的开放数据集。

36. 经常性报告仍然集中在特定的组织形式上。西班牙开始每月发布在社会保障体系注册的合作社和工人所有制公司的统计数据,包括就业统计数据。肯尼亚发布了 2024 年对受监管的储蓄和信用合作社的法定监管报告。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根据劳工组织合作社统计准则中规定的基于成员利益的分类系统,对 4 700 多个注册合作社进行了分类:86.2%是消费者或用户合作社,9.4%是生产者合作社,而工人合作社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社各占 2.2%。¹ 这一分类说明了

¹ 见 www.fca.org.uk/publications/corporate-documents/mutual-societies-registration-function-2025-26。

该准则用于国家分类的情况，强调了明确的定义、覆盖范围和国家使用方法以及未来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三. 会员国之间就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开展的合作

37. 通过新的和重新启动的全球、区域和专门机制，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更加结构化。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证据更多涉及平台、宣言、工作计划和技术交流，而非参与国政府调整或实施的做法。

38. 在全球一级，巴西、哥伦比亚和西班牙于 2026 年在劳工组织总部成立了社会互助经济之友小组，来自联合国所有区域组的约 30 个国家政府参加了该小组。这一自愿平台旨在支持政府间合作、经验交流和相关多边进程的后续行动。该小组随后发表了共同承诺与合作宣言。

39. 区域合作形成了共同承诺，重振了政府机制。伊比利亚-美洲促进社会互助经济网络为公共当局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渠道，2026 年，伊比利亚-美洲的各位部长通过了 2026-2030 年伊比利亚-美洲社会互助经济承诺，作为共同路线图。在欧洲，卢森堡宣言监测委员会于 2025 年恢复活动，并通过了政治和技术合作工作计划。在非洲，2026 年，在 2024 年于雅温得举行的首届非洲社会互助经济论坛的基础上，第二届论坛的部长级会议部分通过了《达喀尔宣言》，成立了咨询委员会，负责协调公共政策，支持实施非洲联盟社会互助经济十年战略和实施计划，促进非洲的共同立场。

40. 针对合作社的特定机制补充了这些更广泛的进程。在 2025 年于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四次非洲部长级合作社会议上，《区域合作社发展内罗毕宣言》得到核可，泛非议会发布了非洲合作社示范法。2025 年，美洲合作社主管部门区域网络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会议，讨论 2025 年国际合作社年的区域议程。

四. 将社会互助经济纳入相关多边进程

41. 多边进程从发展筹资、社会发展、合作社、就业、照护、正规化、人权和区域政策等方面探讨社会互助经济及其实体。相关文书包括政府间承诺和三方承诺、政治宣言、技术指导以及不具约束力的示范法。

42. 社会互助经济已被纳入全球和区域重大成果中作出的发展筹资和社会发展承诺。大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 79/323 号决议核可的《塞维利亚承诺》鼓励社会互助经济实体从地方、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获得有针对性的财政和非财政援助，并承诺促进合作社和社会互助经济的发展。大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第 80/5 号决议通过了题为“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世界社发首脑会议”《多哈政治宣言》，该宣言承认社会互助经济在消除贫困、社会包容和社会转型方面的作用，并承诺支持合作社和社会互助经济。2026 年第二届非洲城市论坛通过的《内罗毕宣言》促进了以社会互助经济为重点的方法，包括社区住房和合作社机制。

43. 大会为 2025 国际合作社年的后续行动提供了关于合作社发展的最新政策指导。大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80/182 号决议鼓励继续实施和交流 2025 国际合作社年期

间制定的做法，呼吁在 2025 年后每十年宣布一个国际合作社年。该决议还涉及法律和监管条件、公众支持、纳入部门战略、参与、获得资金的机会以及统计工作。大会其他决议则更具体地提及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可持续旅游业和农村发展有关的合作社、社会互助经济或社区性组织。2026 年国际合作社日以“合作社促进和平世界”为主题，该主题由国际合作社联盟和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共同选定，相关庆祝活动进一步彰显了合作社对社会凝聚力、对话以及和平社会的贡献，包括通过国家举措和提供公众认识的活动做出的贡献。

44. 三方成果文件从照护、正规化、社会发展和回收利用等方面探讨社会互助经济。国际劳工大会 2024 年关于体面劳动和照护经济的决议承认合作社和其他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在优质照护的提供、基础设施、培训和就业方面的作用，并呼吁支持这些实体和保护其劳动者。国际劳工大会 2025 年关于解决非正规性问题，推动正规化转型，促进体面劳动的一般性讨论的决议认识到，社会互助经济可以通过提供促进团结、相互支持和共同决策的结构来补充其他正规化途径。该决议还呼吁社会互助经济的劳动者和经济单位参与正规化措施的设计、执行和监测。此外，国际劳工大会关于 2025 年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议委托劳工组织及其三方代表在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包括为此而促进有利于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环境。劳工组织 2025 年促进回收领域体面劳动的政策准则承认合作社和其他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在改善生计和工作条件方面的作用，并建议采取有关正规化、工作中的权利、社会保护和社会对话的措施。

45. 人权进程将社会互助经济与消除贫困、食物权以及以人和地球为中心、以人权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人权经济联系起来。2026 年，联合国社会互助经济机构间工作队、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全球社会正义联盟共同发布了一份关于社会互助经济对人权经济贡献的联合政策简报。特别报告员的《以超越增长的方式消除贫困路线图》涉及向社会互助经济的过渡。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建议支持生态农业、社会互助经济和照护经济。

4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继续根据关于社会互助经济和社会创新的理事会建议开展工作，进行比较分析并提供政策指导。经合组织的工作包括根据来自 34 个国家的数据进行分析，还包括与欧洲联盟联合提供关于社会经济标签的指导，并发布题为“欧洲社会经济：为竞争力和繁荣做出贡献”的报告，涵盖照护和住房以及机构、财政和商业支持等方面的条件。

47. 二十国集团和七国集团的劳工和就业部长宣言扩大了对社会互助经济的政治认可。2024 年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劳工和就业部长会议上的宣言承诺推进旨在促进社会互助经济的政策。2024 年举行的七国集团劳工和就业部长会议的宣言呼吁加强社会互助经济在促进技能发展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对处境脆弱群体的作用。

48. 欧洲联盟将政策指导与融资、实施支持、同行学习和证据开发相结合。《社会经济行动计划》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制定社会经济框架条件的建议涉及法律和财政条件、融资和市场准入、公共采购、技能、地域发展和统计工作。2026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报告称，该计划的 63 项行动大部分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中。欧洲联盟委员会还指出，21 个成员国已经通过或正在制定国家或区域社会经

济战略，12 个成员国已经通过或改革了相关立法。成员国已为社会经济和社会企业拨出至少 14 亿欧元(约合 16.1 亿美元)的凝聚力政策资金。欧盟投资基金担保中的约 12 亿欧元(约合 13.7 亿美元)已被分配给小额信贷和社会创业的执行伙伴。执行援助还包括同行学习举措和对国家战略的技术支持。证据开发活动包括 2024 年完成了一项关于欧洲联盟社会经济的社会经济绩效基准比照研究，2025 年发布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联盟题为“欧洲社会经济：为竞争力和繁荣做出贡献”的联合报告，以及卫星账户和行政数据方面的工作。

49. 非洲联盟通过了社会互助经济十年战略和实施计划(2023-2032 年)。该战略将社会互助经济与就业、社会保护、减少贫困、金融、公共服务、粮食安全和包容性联系起来，为国家层面的执行以及成员国、区域机构和非洲联盟机构之间的协调奠定了基础。

50. 区域议会机构制定了有关合作社的不具约束力的示范法。泛非议会于 2024 年通过了非洲合作社示范法，并于 2025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四次非洲部长级合作社会会议上发布了该示范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于 2024 年批准了农业食品合作社示范法。

五. 将社会互助经济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规划和方案制定的主流

51. 将社会互助经济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规划和方案制定工具主流的工作仍然有限，而政策支持、技术合作、研究、统计、知识管理和能力发展则更加广泛。2026-2030 年联合国乌拉圭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将社会互助经济纳入预期成果及其相关成果框架。

5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推进了区域农业食品方案制定中的合作社发展。粮农组织的技术和法律支持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于 2024 年通过的农业食品合作社示范法做出了贡献。在近东及北非，粮农组织于 2026 年启动了一项区域倡议，促进知识交流，并为农业合作社提供政策和立法指导、能力发展以及协调一致的支持。

53. 劳工组织继续通过其体制结构、战略规划、方案和预算、国家方案拟订和发展合作项目组合，将社会互助经济纳入主流。劳工组织继续实施理事会批准的 2023-2029 年体面劳动和社会互助经济战略和行动计划。除了劳工组织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中提及的相关内容外，其 2024-2025 年和 2026-2027 年方案和预算还包含有关社会互助经济的专门产出和指标。合作社和社会互助经济股继续协调社会互助经济项目组合。劳工组织报告称，2024-2025 年期间，22 个国家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有所改善，64% 的现行体面劳动国家方案提及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巴巴多斯方案包含了专门针对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成果，而洪都拉斯方案则包含了具体的相关产出。

54. 劳工组织继续开展国际统计标准方面的工作，支持发展与社会互助经济相关的国家统计能力。2025 年，劳工组织成立了两个国际技术工作组。第一个工作组是在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旨在加强对合作社经济贡献的衡量，第二个工作组是在联合国社会互助经济机构间工作队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定义更广泛的社会互助经济的统计界限，为 2028 年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做准备。劳工组织支持建立一个将统计局、公共当局、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和研究人员联系起来的全球同业交

流群。劳工组织还出版了《衡量合作社：关于劳工组织合作社统计准则的信息指南》第二版和题为“执行劳工组织合作社统计准则：来自五个国家的见解”的简编。

55. 社会互助经济已被纳入劳工组织领导的 60 多个发展合作项目，包括照护经济、正规化、强迫流离失所、危机应对、青年就业和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方面的项目。在突尼斯，由劳工组织开发并由欧洲联盟资助的 JEUN'ESS 项目支持了 170 多个社会互助经济实体，推动创造了 3 600 多个体面就业机会，其中 56% 由妇女获得，8% 由残疾人获得。

56. 在柬埔寨、哥伦比亚、科摩罗、黎巴嫩、尼泊尔、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劳工组织通过社会互助经济促进照护服务的供给，包括为此而进行国家评价、政策对话、培训、知识共享和试点活动。在沙特阿拉伯，劳工组织对合作社理事会进行了机构评价并开展了相关培训，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劳工组织则支持了合作社政策的执行。在渔业促进非加太发展方案下与粮农组织联合开展的工作加强了圭亚那的渔业合作社，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喀麦隆的合作促进了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成员(特别是妇女)组建企业和合作社。2025 年，在意大利都灵的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举办了一场关于通过社会互助经济实现社会正义的技术知识分享活动，汇集了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参与者。

5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主要通过国家方案支持社会互助经济。在阿尔及利亚，开发署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实施了一项方案，支持法律和机构发展、能力建设以及为年轻人和妇女领导的举措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该方案的中期评价已于 2026 年完成。在利比里亚，开发署为 6 个县的 14 个农业合作社的培训、组织发展、设备和基础设施提供支持。经过有关组建、治理和财务管理的培训，这些合作社于 2025 年获得了合作社发展机构的正式认证。

58.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继续开展适用于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研究和衡量工作。截至 2025 年底，其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平台已拥有超过 700 名来自社会互助经济的用户。社发所还接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担任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主席，并协调管理由联合国社会互助经济机构间工作队颁发的社会互助经济研究奖项。

59. 融入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则各不相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扩大了其关于社会互助经济的法律、政策和统计工作。该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对智利社会互助经济组织及其法律形式的比较研究报告，并为哥斯达黎加提供了有关社会互助经济统计的技术支持。该委员会还建立了专门的专题网页和知识信息源，支持区域知识网。欧洲经济委员会支持区域承诺，以扩大公共、合作社、社会和社区主导的住房，促进创新融资以实现长期可负担性。

60. 联合国社会互助经济机构间工作队仍然是全系统协调的主要机制。该工作队继续执行 2024-2026 年战略行动计划，支持有关政策一致性、融资、统计、研究、知识管理、能力发展和伙伴关系的工作。该工作队的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融资渠道和支持技术工作组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领导下，发布了良好做法汇编。该工作队支持围绕国际合作社年、发展融资、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人权经济的接触工作。在 2025 年在西班牙穆尔西亚举行的第五次技术专题讨论会上，该工作

队审查了多边动态不断变化背景下的进展和战略优先事项。此外，其关于社会互助经济的多语文开放在线课程吸引了来自 160 多个国家的参与者。

六. 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对社会互助经济的支持

61. 一些多边、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开发银行批准、宣布或继续开展与社会互助经济融资相关的业务。其中一些业务旨在为社会互助经济实体服务。其他业务则通过属于社会互助经济或为其服务的机构输送资金。更广泛的发展方案还将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纳入其预定受益者范围。现有信息通常更侧重于融资业务和方案设计的批准，而非受益者最终收到的资金、提供资金的条件和取得的成果。

62. 相关业务包括侧重于投资和住房的业务。2025 年，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批准通过商业银行提供 2.5 亿欧元(约合 2.85 亿美元)的方案贷款，用于意大利社会经济实体在卫生保健、教育、社会服务和体育领域的投资。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还批准向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的一家非营利住房合作社发放 3 100 万欧元的直接贷款，用于建设 350 多个合作社住房单元。2024 年，美洲开发银行批准了高达 3 亿美元的有条件信贷额度，以满足厄瓜多尔大众互助经济的住房和生产性融资需求。

63. 属于社会互助经济或专门从事社会互助经济融资的金融机构帮助将国际和区域融资输送给在当地扎根的实体。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批准了通过法国一家合作银行提供的 1.5 亿欧元(约合 1.705 亿美元)的方案贷款，以改善获得可负担的医疗、社会和教育服务的机会，并支持弱势群体重新就业。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还继续通过向比利时一家合作社会企业发放的 1 500 万欧元(约合 1 700 万美元)的贷款，为社会企业提供资金。欧洲投资基金提供了担保，使西班牙一家信用合作社能够通过小额贷款和社会贷款提供多达 1.5 亿欧元的资金。欧洲投资基金还提供了 250 万罗马尼亚列伊(约合 543 300 美元)的 10 年期次级贷款，支持一家被认定为社会企业的罗马尼亚金融机构，从而为社会企业、合作社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

64. 公共开发银行还支持机构发展和生产性投资。法国开发署出资 790 万欧元(约合 900 万美元)，用于在非洲、亚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八个国家实施一个为期四年的项目，以支持在小额信贷部门运营的社会企业以及其他社会互助经济行为体。该项目预计将惠及约 190 000 人，其中 88% 是妇女。在巴西，根据 2025/26 年度国家农业融资计划，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银行为农业、农工业、水产养殖和渔业合作社的投资提供资金。

65. 更广泛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方案也纳入了合作社。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安哥拉和马里的方案提供资金，方案包括对农民合作社以及合作社联盟和联合会的支持，作为与农村融资和农业价值链相关的更广泛干预措施的一部分。

七. 结论和建议

66. 大会第 79/213 号决议的执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进展，社会互助经济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体面劳动和社会正义的手段得到了更广泛的认可。然而，各

个国家、机构、政策领域和执行阶段的进展仍然不均衡，反映了不同的国情、机构能力、法律传统和优先事项。

67. 在国家一级，在营造更有利环境方面的进展各不相同。有关整个社会互助经济的措施更多地采取战略和计划的形式，而非出台新的或大幅修订普遍适用法律。其他措施涉及协调、参与、认可和衡量。对于特定组织形式，特别是合作社，进行立法改革的情况更为广泛。

68. 社会互助经济越来越多地被纳入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包括有关就业和社会保护、照护、农业、国土开发、住房、教育和文化以及能源和气候行动的政策。社会互助经济对社会创新的具体贡献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覆盖范围仍不均衡，合作社受到的政策关注远高于其他组织形式。

69. 通过新的和重新启动的全球和区域机制，包括社会互助经济之友小组，以及通过有关社会发展和发展融资的成果，扩大了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和在多边进程中获得的认可。经审查的区域安排包括欧洲联盟制定的全面体制框架，该框架结合了政策制定、融资、执行支持和证据生成，但其成员国和各项文书之间的进展仍然不均衡。非洲联盟的社会互助经济十年战略和实施计划是非洲大陆的一个里程碑，得到了区域部长级宣言的补充，但其执行仍处于早期阶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伊比利亚-美洲框架内的协调有所发展。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展主要由国家举措推动，而区域体制安排则继续发展。进一步的进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机构性支持和资源的优先顺序。

70. 在所审查的联合国实体中，劳工组织继续在机构整合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将其章程授权、体制结构和规范基础与全球一级的政策、统计、战略和方案工作以及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方案制定和发展合作结合起来。在各区域委员会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技术、法律、政策和统计工作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联合国其他实体主要通过部门方案、研究和技术援助做出贡献。联合国社会互助经济机构间工作队继续为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提供重要机制。

71. 有关社会互助经济及其实体的统计系统在一些国家取得了进展，同时有关社会互助经济所涉统计的国际准则的制定工作也在努力推进。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来加强统计能力、提高可见度并为公共政策提供依据。

72. 获得资源仍然是社会互助经济持续发展的一个反复出现的挑战。各国政府扩大了金融和非金融支持措施，一些多边和区域性金融机构推出了相关业务，但仅有为数不多的金融机构将社会互助经济视为一个独特的领域，从而为其提供适应其性质和多样性的工具。一些措施专门针对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而另一些措施则将这些实体纳入更广泛的受益者群体中。有关融资条款、最终惠及的实体和取得的成果的信息仍然有限。

73. 总体而言，本报告描绘了一个多样化且不均衡的行动领域。现有证据更广泛地涵盖了所采取的措施、分配的资源 and 覆盖的实体，而非这些措施和资源对实体、劳动者、成员、用户和社区的影响。核心问题在于，日益增强的政治认可能否转化为一致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有效的机构、适当的支持和融资、强大的统计系统以及持

续的国际合作。考虑到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将加强社会互助经济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2030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贡献。

74. 在此背景下，大会不妨考虑下列建议：

(a) 鼓励会员国在兼顾本国国情的情况下，通过一致的法律、政策和机构措施，明确责任并为社会互助经济行为体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测提供条件，从而建立或加强符合社会互助经济性质和多样性的有利环境；

(b) 鼓励会员国加强对社会互助经济的金融和非金融支持，包括通过财政和公共采购措施、教育和研究、能力建设、组织发展以及促进获得融资、市场和技术的措施，并监测此类支持的影响范围和结果；

(c) 鼓励会员国将社会互助经济及其实体纳入相关的国家和部门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包括有关就业、社会保护、照护、住房、农业和粮食体系、能源和气候行动、文化和创意经济、投融资以及国土开发的战略、政策和方案；

(d) 鼓励会员国促进符合社会互助经济价值观和原则的社会创新，包括为此而支持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制定和执行社会创新解决方案；

(e)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改进关于社会互助经济的统计，包括酌情通过专题账户进行统计，并支持在向第二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提出的路线图的基础上制定有关社会互助经济相关统计的国际准则；

(f) 鼓励会员国考虑社会互助经济如何能为旨在推进 2030 年及其后的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多边进程做出贡献并在其中发挥作用，并在制定 2030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社会互助经济；

(g)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内外的相关场合中开展合作，包括为此参与区域网络以及南南和三方合作，以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社会互助经济之友小组的成立；

(h)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其任务和优先事项，将社会互助经济纳入部门政策以及规划和方案制定工具(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并应要求支持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相关政策措施；

(i) 承认联合国社会互助经济机构间工作队对全系统的一致性、协调和知识交流的贡献，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通过工作队加强合作；

(j) 认识到劳工组织及其三方代表在促进体面劳动和社会互助经济方面的长期作用和贡献，包括通过与标准相关的行动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劳工组织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

(k) 鼓励地方和国家金融机构、多边、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开发银行根据各自的授权，通过提供适应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特点和发展阶段、兼具可负担性和包容性的金融工具和机制，支持社会互助经济。